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05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663,000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5,95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9,541,000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6.6%，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26,093,000元，增加人民幣3,457,000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6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2仙減少人民幣0.24仙。每股盈利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進行新股份配售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於2013年3月31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54,465,000元。
- 於本公告日期，就光纖佈放項目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5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3%**。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457,000元**至人民幣**26,093,000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加**53.7%**至約人民幣**55,954,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位於遼寧省瀋陽、河北省張家口、和石家莊以及四川省的建設項目。

光纖佈放項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遼寧省瀋陽、河北省張家口和石家莊以及四川省的建設項目業務發展穩定增長。由於較多位於上述城市／地區的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積壓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4,398,000元**及將開展項目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10,067,000元**，其中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3年3月31日光纖佈放項目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詳情：

	於2013年 3月31日的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項目的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項目的積壓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71,793	116,191	44,398
將開展項目	不適用	10,067	10,067
	71,793	126,258	54,465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光纖佈放項目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合約之估計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前景及計劃

根據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於2013年3月31日的項目積壓合約金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成功中標估計金額來看，本公司對2013年度的業績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作為世界上擁有大量互聯網用戶的國家，中國的網絡速度仍被視為處於較低水平。為了跟上新一代的通信發展步伐，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在2011年提出「寬帶中國」的發展戰略，目標至「十二五」規劃結束，全國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超過2.5億戶，並為中國城市和農村家庭分別實現20兆和4兆的寬帶接入能力。預期這將大力促進光纖網絡的成長和佈放服務的需求。為加快落實「光纖到戶」政策，中國工信部再於2012年底發佈《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設計規範》和《住宅區和住

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2項國家標準，規定於**2013年4月1日**起新建樓宇內，光纖網絡要如水、電及煤氣直接連接到每家每戶。而另一方面，移動通信網絡的發展同樣不可小覷。隨著智能移動終端的普及，數據流量大幅增加，中國目前以**2G**技術為主流的移動通信網絡已不勝負荷，網絡升級勢在必行。主要電信營運商已經投入**2G**至**3G**的網絡升級，又或對現有**3G**網絡進行增建基站以擴容及解決流量壓力。而中國移動更率先宣佈開展**4G**網絡發展計劃，目標於**2013年**內建成共**20萬**個**4G**基站，加快無線網絡的升級步伐。此外，中國移動計劃就**4G/LTE**流動網絡建設投資約人民幣**400**億元。光纖光纜是連接基站和寬帶／通信網絡建設的重要骨幹，因此，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機遇。

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加強銷售力度，擴大服務網絡，積極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憑藉在河北省的網絡優勢和已取得的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將鞏固華北地區業務，目標在**2013年**進一步深入滲透北京和瀋陽市場，同時也積極開拓天津市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擴展服務網絡至四川省、湖南省、廣東省及雲南省、重慶等華南和華西地區的主要城市，希望借助過往成功記錄，進一步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結合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其於微管及微纜系統的豐富經驗，我們將透過自營投標、收購兼併或與當地的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軍上述市場。目前，經與以上城市的政府部門接洽以致力獲取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已經通過政府規定的相關測試，獲得認證，相信將能進一步加快我們進駐市場的步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以人民幣 千元計)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以人民幣 千元計)	增長 百分比
收益	55,954	36,413	53.7
毛利	26,093	22,636	1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057	15,394	4.3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95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53.7%。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3,618	60.1	8,975	24.7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9,535	34.9	22,486	61.8
小計	53,153	95.0	31,461	86.5
其他				
— 服務收入	1,317	2.4	1,237	3.4
— 銷售貨品	546	1.0	115	0.3
— 租金收入	16	0.0	16	0.0
小計	55,032	98.4	32,829	90.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922	1.6	3,584	9.8
總計	55,954	100.0	36,413	100.0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3,153,000元及人民幣31,46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95.0%及86.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遼寧省瀋陽、河北省張家口和石家莊以及四川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36,894	69.4	25,763	81.9
河北省以外	16,259	30.6	5,698	18.1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53,153</u>	<u>100.0</u>	<u>31,461</u>	<u>100.0</u>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1,317,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4%及3.4%。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收入與2012年同期比較少許增加。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0%及0.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較2012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金收入與2012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理由是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不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922,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6%。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13,873	53.2	4,583	20.3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0,969	42.1	15,755	69.6
小計	24,842	95.3	20,338	89.9
服務收入	620	2.4	643	2.8
銷售貨品	273	1.0	45	0.2
租金收入	9	0.0	9	0.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49	1.3	1,601	7.1
	26,093	100.0	22,63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	%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41.3	51.1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6.1	70.1
建設合約收益	46.7	64.6
服務收入	47.1	52.0
銷售貨品	50.0	39.1
租金收入	56.3	56.3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7.9	44.7
合計毛利率	46.6	62.2

儘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仍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2.2%**。

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2.2%**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6%**，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4.6%**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7%**，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約**95.3%**及**89.9%**。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1%**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1.3%**。這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的新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省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四川省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總體下降。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0.1%**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6.1%**。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承德、衡水及邯鄲的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70%**。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2.0%**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7.1%**。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9.1%**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0.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7%**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9%**。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229,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3,9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95,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57,000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5,394,000元增加約4.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457,000元的影響高於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295,000元，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985,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233,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8,92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3年3月31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7,909,000元及人民幣22,676,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1,93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549,000元)，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77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30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70,000元及人民幣130,8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3,000元及人民幣147,168,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3.0(2012年12月31日：2.7)。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2.2%(2012年12月31日：約為19.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53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248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5,138,000元**，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約人民幣**3,795,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0,189,000元**及人民幣**27,012,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1,000元**及人民幣**16,1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954	36,413
銷售／服務成本		(29,861)	(13,777)
毛利		26,093	22,636
其他收入		236	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1)	1,31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435)	(1,065)
行政開支		(5,794)	(2,869)
上市開支		—	(2,985)
財務成本	5	(1,164)	(221)
除稅前溢利	6	17,765	16,852
所得稅開支	7	(1,708)	(1,4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057	15,39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57	15,394
非控股權益		—	—
		16,057	15,39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0.96	1.2
攤薄(分)		0.96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910	12,157
商譽		30,099	30,099
無形資產		91	93
貿易應收款項		16,492	16,492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02	1,034
		61,812	59,981
流動資產			
存貨		2,643	3,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4,686	88,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79	10,9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58,665	139,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189	20,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73	130,300
		391,935	393,5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672	75,4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b)	—	1,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70,585	59,703
撥備		128	112
應付所得稅		9,486	10,004
		130,871	147,1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61,064</u>	<u>246,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876</u>	<u>306,3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570</u>	<u>4,113</u>
資產淨值		<u>318,306</u>	<u>302,24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u>136,982</u>	136,982
儲備		<u>181,324</u>	<u>165,267</u>
總權益		<u>318,306</u>	<u>302,2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57	16,057
於2013年3月31日結餘	<u>136,982</u>	<u>28,142</u>	<u>1,394</u>	<u>26,460</u>	<u>125,328</u>	<u>318,306</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42,146	—	9,347	60,676	112,1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94	15,394
於2012年3月31日結餘	<u>—</u>	<u>42,146</u>	<u>—</u>	<u>9,347</u>	<u>76,070</u>	<u>127,5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82)	(21,7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27)	4,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82	17,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527)	(5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	43,800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73	43,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改制。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將有關修訂應用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546	115
— 提供服務	53,153	31,46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460	2,668
— 提供服務	462	916
管道維護服務	1,317	1,237
租金收入	16	16
	<u>55,954</u>	<u>36,413</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2012年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1)	76
撥回屬呆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39
	<u>(171)</u>	<u>1,315</u>

5.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	157	69
其他借貸的利息	240	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767	129
	<u>1,164</u>	<u>22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	262
無形資產攤銷	2	1
研究開支	653	86
	<u>653</u>	<u>8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63</u>	<u>1,01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	38
預扣稅	<u>457</u>	<u>405</u>
	<u>445</u>	<u>443</u>
	<u><u>1,708</u></u>	<u><u>1,458</u></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股息

於現時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擬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057</u>	<u>15,394</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0,000	1,260,000
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64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680,640</u>	<u>1,260,000</u>

就有關的報告期而言，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但分別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的石家莊求實收購及資本化發行除外)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2,316,000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1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84,868	89,101
減：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u>(182)</u>	<u>(182)</u>
	84,686	88,919
應收票據	<u>—</u>	<u>—</u>
	84,686	88,919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16,492</u>	<u>16,492</u>
	<u>101,178</u>	<u>105,411</u>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0,696	97,329
91日至180日	73,154	784
181日至365日	2,169	2,913
1至2年	4,001	4,292
2至3年	<u>1,158</u>	<u>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01,178</u>	<u>105,411</u>

於2013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約人民幣5,80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5,000元)。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因為於本中期期間展開的大部分項目尚未完成或該等項目並未經客戶審定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10	54,323
其他應付款項	15,762	21,126
	<u>50,672</u>	<u>75,44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764	37,453
91日至180日	9,846	6,357
181日至365日	4,763	6,829
1至2年	2,494	3,684
2至3年	43	—
3年以上	—	—
	<u>34,910</u>	<u>54,323</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7,909	26,184
其他借貸－計息	10,000	15,000
其他借貸－不計息	12,676	18,519
	<u>70,585</u>	<u>59,703</u>

於2013年3月31日，計息的其他借貸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其固定年利率為9.6%（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9.6%至12%）。該筆借貸為有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

於2013年3月31日的不計息其他借貸為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免息借貸的估算利息人民幣157,000元獲確認為財務成本。

15. 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3月31日的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326,088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9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1,259,999,000	126,000	102,7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20,000,000	42,000	34,199
於2013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u>1,680,000,000</u>	<u>168,000</u>	<u>136,982</u>

附註(a)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附註(b) 於2012年6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2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河北德爾城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組前受李先生重大影響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控制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河北瑞輝」)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河北鑫華羊絨有限公司(「河北鑫華」)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姜長青先生(「姜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郭女士」)	姜先生的配偶
李慶利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任艷蘋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由李先生控制

* 杜延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3年	201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河北瑞輝	—	—
郭女士	—	—
姜先生	—	—
李先生	—	1,900
任艷蘋女士	—	—
Ordillia	—	—
河北鑫華	—	—
	<u>—</u>	<u>1,90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期間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231,000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0,000元)。

17.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41	1,600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三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決定一個合適的區域在河北省建立一個代表辦公室。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部分省份的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有一個位於湖南省的收購目標。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2013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16.42	—
(ii) 擴充市場	13.06	2.0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19.76	—
(iv) 收購	12.20	—
(v) 人力資源	2.00	—
(vi) 研發	1.90	1.00
小計	65.34	3.0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0	—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1.6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89.84	23.00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獎勵或激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已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授出 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重列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3月31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僱員(附註)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除外)	6,720,000	-	-	-	-	6,720,000	2012年8月 14日	0.65	0.65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附註：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3)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附註3)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252,000,000 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Bright Warm Limited** 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
3. 郭女士是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姜先生擁有的 1,00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姜先生擁有的 1 股 **Bright Warm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股 股份(L)	60%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 股份(L)	15%
任艷蘋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4)	252,000,000股 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1,00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國泰君安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國泰君安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將繼續收取費用。

競爭利益

於2013年3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0** 條進行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ton.com) 刊登。